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342.3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 0.61%；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少峰 龚磊 王雪春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